

证券代码：838357

证券简称：三浦车库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28,7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8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8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8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8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8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

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8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8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媛律师、钟丹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